



奉节县康坪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康坪府发〔2026〕21号

机关各办公室（中心），乡属及驻乡各单位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康坪乡农村管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康坪府发〔2026〕14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康坪乡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